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4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益彬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益彬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「呈Ketamine陽性反應，且」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張益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於此情況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對於自己、其他利用道路之公眾均有高度危險性，仍於尿液毒品濃度尚逾法定標準之情形下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，惟考量被告於遭查獲當下並無發生事故或為明顯異常之駕駛行為，且於警詢時坦承施用毒品、駕駛車輛之行為，再考量被告並無前案紀錄，施用之毒品種類、尿液中檢出之毒品濃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等情，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偵查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慧文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9 能安全駕駛。

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80號

27 被 告 張益彬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0000000000000000

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張益彬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0時35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
05 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竟仍基於施
06 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年11月12日23時45分
07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行經臺北市
08 大安區辛亥路1段與羅斯福路3段口處，為警執行路檢攔查，
09 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Ketamine陽性反應，且愷他
10 命（Ketamine）、去甲基愷他命（NorKetamine）濃度值分
11 別為312ng/mL、1128ng/mL，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
12 上，始悉上情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益彬坦承不諱，並有台灣尖端先
15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
16 號：0000000U0988號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
17 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
18 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可參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
19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
21 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
22 交通工具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27 檢 察 官 吳春麗